

#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	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西沙街道七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		
项目编号	SMZCZ-2023458C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中标（成交）价	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：1151000.00		
注意事项： 1. 接到本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 2. 本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为一式三份，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、采购单位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。			
注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（ <a href="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">http://www.ccgp-shaanxi.gov.cn/zcdservice/zcd/shanxi/</a> ）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2-8330666） 附：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。			

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3年12月27日



合同编号:

#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七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采购

委托方(甲方):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 1月 5日

甲方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同有效期：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4月5日

项目名称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七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  
规划编制采购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，  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### 第一条：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七个村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  
规划编制采购

2. 项目所处地点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辖区七个村庄（沈薛家塔村  
麻家塔村、燕渠村、肯铁令沟村、芦草沟村、丰园村、海则沟村）

### 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

1.1 设计费总金额（人民币）小写 ¥1151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  
壹仟元整）。

1.2 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全部成本费用、税金和利润等，  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不做任何变更。

1.3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，  
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费用支付方式

2.1 乙方入场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，计人民  
币：¥5755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柒万伍仟伍佰元）；

2.2 乙方编制成果经技术审查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



项目进度款，合同总额的 30%，计¥345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伍仟元）

2.3 乙方编制成果通过审批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，合同总额的 20%，共计¥230000 元（人民币：贰拾叁万元）。

### 第三条：服务期限、质量要求、目标任务

3.1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。

3.2 质量要求：满足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。

3.3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：结合实际编制村庄规划，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、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、生态环境有管控、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，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有保障。

### 第四条：提交成果

4.1 公开公示版 公开公示版主要用于向村民和社会公示，应当尽可能图文并茂、简单易懂，让村民看得懂、记得住。公开公示版成果在内容上应当严格落实国家保密有关要求，至少包含所有规划强制性内容，成果表现形式为“前图后则”，即规划图+说明文本。

4.2 上报备案版成果 上报备案版成果内容包含规划文本、规划图表、数据库，村庄规划的审批和备案应当提交上报备案版成果。

4.3 成果数量 每个村庄提供纸质版最终成果 5 份，电子版最终成果三份，数据库和过程资料一份。

### 第五条：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权利

5.1.1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1.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、标准、规定的行为和操作。



5.1.3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次规划编制项目有关的资料；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相关单位收集有关资料；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外业调查工作；同时甲方对所提交的资料、文件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。

5.1.4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## 5.2 乙方责任权利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勘查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认定成果，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。

5.2.2 项目过程中，乙方自行承担因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交通、生活、住宿费用，并对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。

5.2.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
5.2.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认定报告及审定结果资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。

5.2.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。

## 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6.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认定结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，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，直至合格。

6.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价并支付项目余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6.3 因乙方原因，造成工作延期，甲方有权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款的 0.1%作为违约金。



6.4 由甲方原因不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，造成项目进度延缓或终止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定边县人民政府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条：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## 七、附件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(盖章)  
合同专用章  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1号

1幢11803室

邮政编码：710032

电 话：029-82545184

开户名称：陕西华创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920900052575734

